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及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二零二零財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財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及二零二零財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補充資料，旨在處理二零二零財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二零二零財年年度業績的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意見及評估

於審核二零二零財年年度業績的過程中，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提出顧慮。為解決核數師的顧慮，董事在刊發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告前及之後，已擬備以下行動計劃，以紓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根據以下行動計劃，董事與核數師意見相左，彼等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實現持續經營，同時能解決不發表意見的問題。

- (i)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兌換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未兌換本金總額為80百萬港元，其中：

- (a) 50百萬港元由萬贏證券有限公司（「萬贏」）持有；
- (b) 21百萬港元由Yiu Tommy Kwok Ming先生（「Yiu先生」）持有；及
- (c) 9百萬港元由Fung Ho Sum先生（「Fung先生」）持有（統稱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公司一直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討論可能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或延長其到期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萬贏及Fung先生告知本公司彼等有意將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其他投資者，而Yiu先生擬於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告刊發後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萬贏告知本公司其已將所持的(i)本金額為5.0百萬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兩名獨立投資者（「兩名獨立投資者」），彼等當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立即兌換了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25.0百萬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鼎益豐」，股份編號：00612），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兌換了部分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並告知本公司彼等將於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告刊發後兌換剩餘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經計及於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告刊發前實際兌換的本金額為15.0百萬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告刊發後進一步兌換本金額為36.0百萬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已明意向，董事預計，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可大幅減少，且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告刊發後，有足夠營運資金，實現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告刊發後，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已明意向已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流動負債淨額大幅減少，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4.3百萬港元減至約18.0百萬港元。

(ii) 郭先生的財務支援

郭格林先生（「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先生自上任以來，一直審閱本集團的運營情況並發掘商機，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流。郭先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知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提供意向書，為本集團履行到期負債及責任提供持續財務支援（「意向書」）。郭先生亦告知本公司，彼願意認購新股或收購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作為對本集團的支援。由於本公司於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尚未落實認購條款及安排郭先生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洽談，故計劃擱置直至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告刊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按照意向書中表明的意向，郭先生收購本金額為20.0百萬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且已兌換為408,065,752股股份。

(iii) 可能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接洽數間金融機構，與彼等初步探討本公司的股本募資事宜。於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告刊發前，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8098.hk)的全資附屬公司)告知本公司，彼等有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進行新股的可能配售，募資不少於100.0百萬港元(「**可能配售事項**」)。然而，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股價大幅波動，導致於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告刊發前，尚未落實配售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新股0.143港元的價格盡力配售最多749,230,000股新股。約105.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債、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儘管本公司作出上述努力以解決此顧慮，但核數師仍發出不發表意見，依據是彼等對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已明意向及於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告刊發後的已備其他補救措施的確定性存疑。董事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並理解彼等在達致彼等意見時的考慮。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財年業績公告刊發後，所有行動計劃已最終落實，包括(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後續受讓人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ii)郭先生經收購及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提供財務支援；及(iii)訂立配售協議，募集約105.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所有行動計劃已顯著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預計不發表意見將從下年的財務報表中剔除。

審核委員會關於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已對不發表意見、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嚴格審查。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將不發表意見從來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剔除。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討論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並審議了核數師的理由及理解彼等在達致彼等意見時的考慮。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